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耀賢 (香港籍)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耀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貳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原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至12行原載「蔡耀賢則交付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名『杜凱喬』印文之收款收據各1紙予鐘明吏」，應更正為「蔡耀賢則出示由詐騙集團成員偽造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杜凱喬』之工作證，並交付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名『杜凱喬』印文之商業操作收據1紙予鐘明吏」。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耀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01 (一) 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
02 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03 書而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
04 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
05 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
06 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
07 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
08 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
09 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
10 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
11 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
12 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
13 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
14 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
15 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04號判決）。經查，被
16 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造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之員工識別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於特定公司之證
18 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文書，又被告
19 持前開偽造之員工識別證出示予告訴人（見偵卷第59頁第
20 93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
21 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22 (二) 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
23 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
24 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25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
26 人取款時，所交付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收據
27 上蓋有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杜凱喬」等
28 印文（見偵卷第65頁），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
29 示被告代表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
30 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
31 偽造之私文書。

01 (三) 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
02 要，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
03 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
04 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
05 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
06 號、46年台上字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
07 於本案雖未直接對告訴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上
08 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
09 首腦、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告負責
10 出面取款及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
11 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
12 詐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其他詐欺集團
13 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
14 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
15 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
16 責。

17 (四)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8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9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 20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
21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
22 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
23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
24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25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26 億元以下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
29 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30 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
31 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

0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
02 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
0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
04 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定。

05 2. 查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業
06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
07 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08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09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
14 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酌刑法第35條
15 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其最
16 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第2條第1
17 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8 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19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
20 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
2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2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5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7 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8 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
29 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
30 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
31 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01 (五)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2 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
03 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
05 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
06 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
07 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08 罪。
- 09 (六) 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
10 及，惟此部分有工作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9
11 頁），復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
12 裁判上一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
13 分之罪名，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於被告防
14 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 15 (七) 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16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7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18 (八) 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有
1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前述，應論以共同正犯。
- 20 (九) 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22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
23 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
24 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
25 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
26 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
27 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28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
29 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30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31 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犯詐欺犯罪，在

01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02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
03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
04 有明文。被告於偵、審均自白本案詐欺取財犯行，且本案
05 並無證據證明其有獲取犯罪所得，就其本案犯行，自應依
0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
07 雖亦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之要
08 件，惟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其
09 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
10 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
11 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12 (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
13 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非
14 輕，且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15 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
16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
17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三、沒收部分：

20 (一) 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 21 1. 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
22 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
23 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
24 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
25 1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26 定，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
27 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 28 2. 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
29 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
30 業操作收據1張，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
31 以行使，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01 3. 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杜凱
02 喬」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
03 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
04 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
05 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
06 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07 4. 未扣案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識別證1張，固為
08 被告所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識別
09 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
10 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
11 罪之目的甚微，基此，本院認就該識別證即不予宣告沒
12 收。

13 (二) 犯罪所得

14 1.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
15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
16 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7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
18 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19 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
20 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1 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
22 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
23 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
24 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
26 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
27 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
28 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
29 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

30 2. 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新臺幣56萬元，經被
31 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

01 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
02 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
03 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0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5 3.查被告於偵訊時否認有獲取任何金錢或利益（見偵卷第95
06 頁），復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此部分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
07 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2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7 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趙于萱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3 有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30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表：

17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2	偽造之「杜凱喬」印文	1枚

18 附件：

1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4750號

21 被 告 蔡耀賢 (大陸地區)

22 女 24歲 (民國88【西元1999】

23 年0月0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25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6 ○○○○○○○○○○○○○○○○○○○

27 ○○執行中)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蔡耀賢結識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暱稱為日文拼字之人
05 (下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依照本案不詳詐騙集團成
06 員之指示擔任取款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遭詐欺之款項。
07 蔡耀賢、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其
09 餘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000年00月間某時許起，向鐘明
10 吏佯稱：可透過操作「紅福」投資軟體獲利等語，致鐘明吏
11 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12月12日20時許，在桃園市○○
12 區○○路00巷0○○號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56萬元予依
13 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前來收款之蔡耀賢，蔡耀賢則
14 交付蓋有「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假名「杜凱喬」印文
15 之收款收據各1紙予鐘明吏。蔡耀賢收取上開款項後旋依本
16 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上開款項置於指定地點，將
17 上開款項轉交予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或隱
18 匿上開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並從中獲取一日報酬2,000
19 元。嗣因鐘明吏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
20 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鐘明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耀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受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前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56萬元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鐘明吏於警詢時之證述、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1)證明告訴人因遭上開詐欺集團詐欺而交付上開款項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01

	款收據（112年12月12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	(2)證明被告即為112年12月12日20時許向告訴人取款56萬者之事實。
3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	證明被告交付與告訴人之收據係偽造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乃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另被告交付之上開偽造之收款收據1紙，業已交付予告訴人收受，非屬被告所有之物，爰不就此聲請宣告沒收，然其上印有偽造之「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杜凱喬」之印文，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之。末就被告本件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 日

22

檢 察 官 邱郁淳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25

書 記 官 王淑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